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　　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（四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

核后保存），投标面视单据实结算税款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

公章）、报价单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

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